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普通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函

32544

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高平段418號

地址：33065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108號
13樓

承辦人：林冠伶

電話：3323606轉599

傳真：3320340

電子信箱：1001812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桃檢綜字第10700078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鑒於事業單位從事局限空間缺氧作業發生工安事故造成重大職業災害之新聞案件頻傳，請各單位確實督促承攬商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鑑於107年5月7日於高雄市某大樓地下室汗水池管路檢修作業及107年5月18日於嘉義污水下水道之局限空間缺氧作業，發生作業人員因缺氧、中毒意外死亡之職業災害，請各單位確實督促承攬商從事局限空間缺氧作業，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確實做好持續通風換氣及監測作業環境危害物質之措施。
- 二、為避免上開災害之發生，請各單位於辦理汗水池、蓄水池、水塔等局限空間相關作業之工程採購時，應要求承攬商於作業前向本處進行傳真通報(通報表如附)，並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設置符合規定之通風換氣設備、監測儀器及其他依法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落實人員進場管制等相關許可作業之程序，避免類似災害之發生。
- 三、本處將不定期實施勞動檢查，對於事業單位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辦理者，將依法審酌予以停工及罰鍰處分，最高處新臺幣30萬元，若有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事涉刑事責任者，將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另本處將於近期辦理局限空間安全預防宣導會，請各單位踴躍報名參加，以避免進行局限空間作業時誤觸法令。

正本：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副本：

處長周賢平

局限空間作業通報表

聯絡資訊

通報事業單位	
通報聯絡人	
通報聯絡電話(手機)	
通報日期	

事業單位資料

工程(作業)名稱	
工程(作業)地址	
作業區域及樓層	

預計施工期間	起始日 (年 月 日)
	預計完工日(年 月 日)

通報作業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路邊人孔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物料艙內清理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汗水下水道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通風不充分場所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承攬資料

	事業單位名稱	事業單位地址	事業單位電話
業主			
施工廠商			
承攬商			